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

长财教〔2021〕8号

关于划分部分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文件精神，报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划分部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情况如下：

一、调整范围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

24号)等文件,本次主要调整市级分担区县(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等项目的比例和标准,进一步优化市与区县(市)部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二、调整原则

市本级与区县(市)部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如下:

1. 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基本不新增市本级和区县(市)财政资金压力。如果因学生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或新增补助项目,则新增财政资金亦必须增加,但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分担的份额不变。

2. 统一各补助政策的市、区县(市)分担比例。原补助政策中每一项子政策都有各自的中央、省、市、区县(市)分担比例,本次国家和省级统一了各自财政补助政策的分担比例,故市本级亦统一市与区县(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在总体不影响市本级与区县(市)财政承担水平的前提下,单项政策分担额度会有一定变化。

三、调整情况

(一)省直管区县(市)政策调整情况。根据湘财预〔2019〕169号、湘财预〔2019〕212号文件内容,省直管县(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项目经费除中央承担比例外,已由省级财政分担60%,故市级财政不再分担省直管县(市)浏阳市、宁乡市本次改革项目经费地方承担部分。

（二）非省直管区县(市)政策调整情况

本次统一市与非省直管区县上述项目的分担比例，市本级按各项目除中央承担部分外 20%的比例分担非省直管区县(市)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学前教育阶段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市财政分担非省直管县（区）幼儿生均公用经费 2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财政分担市本级幼儿资助除中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以外的 80%，分担非省直管县（区）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除中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以外的 20%。

2. 义务教育阶段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市财政分担市本级学生公用经费补助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80%，市财政分担非省直管县(区)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2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市财政分担市本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80%，市财政分担非省直管县（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20%。

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市财政分担市本级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补助的 80%，市财政分担非省直管县（区）校舍维修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20%。

3. 中职教育阶段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市财政分担市本级学校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80%，市财政分担

非省直管县（区）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2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市财政分担市本级中职（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经费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80%，市财政分担非省直管县（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20%，

4. 普通高中阶段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市财政分担市本级学校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80%，市财政分担非省直管县（区）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20%。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市财政分担市本级学校免学杂费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80%，市财政分担非省直管县（区）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除中央承担比例外的 20%。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市财政分担市本级学校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 80%，市财政分担非省直管县（区）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 20%。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区县（市）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完善预算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要加强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推动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 修订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区县（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抓紧修订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充分体现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次调整项目的范围、比例、经费从2021年1月起执行，市本级地方提标部分仍按原办法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类别	大项	小项		中央与地方	地方部分	
					省级分担	市级分担
一、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1) 小学公用经费保障	每生每年650元	分担比例6:4	省级分担 20%:长沙县、望城区、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 省级分担60%:浏阳市、宁乡市。	市级分担 20%:长沙县、望城区、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 市级分担0%:浏阳市、宁乡市。
		(2) 初中公用经费保障	每生每年850元			
		(3) 寄宿制学校额外公用经费保障	中央补助标准每生每年200元 省级补助标准每生每年300元(省级提标部分中央财政不分担)			
		(4)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	每生每年6000元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每生每年1000元	分担比例5:5		
		(6)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每生每年500元			
		(7)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每生每年1250元			
		(8)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每生每年625元			
	3. 校舍安全保障	(9) 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每平方米800元	分担比例6:4		
		(10) 城市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每平方米800元	地方财政承担		
二、学生资助	4.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25)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每生每年1000元	地方财政承担, 中央财政奖补		
	5.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26)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 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生每生每年1600元	分担比例6:4		
		(2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2000元	分担比例6:4		
	6.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29)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中央补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省级补助标准中职每生每年2400元 技校每生每年3200元(省级提标部分中央财政不分担)	分担比例6:4		
		(3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2000元			
三、其他阶段教育	7. 学校生均经费拨款	(45)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每生每年500元	地方财政承担, 中央财政统筹相关转移支付支持		
		(46)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每生每年1000元			



